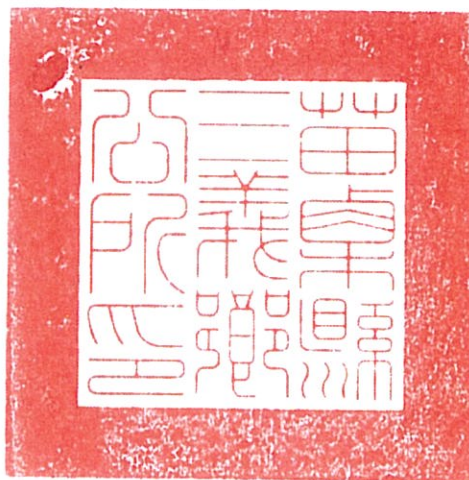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人字第1090006364號

附件：三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三義鄉公所編制表



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暨「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暨「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編制表」。

鄉長 呂明忠

##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服務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自治、地政、行政區域、禮俗、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原住民及新住民行政、殯葬管理、公共造產、兵役行政、主辦民防及救災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暨行政課：掌理鄉庫、財務、公產管理、出納及協助規費、稅捐稽徵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辦公廳舍管理、印信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資訊業務、公關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土木工程、道路養護、水利工程、公共設施、下水道工程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小型排水設施、建築管理、公園、路燈、停車場管理、都市計劃、住宅規劃管理、區段徵收、交通管理、村里小型工程、水利河川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社會福利課：掌理社區發展、急難救助、社會福利、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、全民健保及衛生防疫等事項。
- 五、觀光產業暨農業課：掌理觀光事業、雕刻產業、休閒農業、農特產品開發與推展、流浪犬收容捕捉、農林漁牧、家畜禽防疫、山坡地超限利用、農路、產業道路、水土保持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八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##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獸 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村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四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